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第二中学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第二中学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金昌市金政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昌市永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25 日

